项目编号：ZHGJ-2026-150

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6-150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培训服务	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服务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公章为红色鲜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

联系方式：159298118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5829078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晓娥；杨佳琦

电话：15829078734 ；13992286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 联系人：张培斌 电话：1592981184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人：姚晓娥　　杨佳琦 电话：15829078734　13992286829
3.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5.1	磋商保证金	无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参加谈判时各供应商代表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 请采购人或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踏勘现场		☑不踏勘 □自行踏勘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目性质：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服务。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供应商性质。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磋商（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50%。

磋商（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5.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各壹份）。**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评审；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赋分）；

（4）磋商开始，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次序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5）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及最终报价；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7）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8）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

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信用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合同鉴证费

31.1 委托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需经受托人审核并加盖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31.2 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按规定计算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

31.3 合同鉴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

34.其他

34.1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参与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文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规定的情况，可继续磋商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服务工作。
4	服务内容： 对全县 334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就业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就业和创业，让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接受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满意度不低于 80%，培训服务内容包含：场地租赁、师资授课、学员教材资料、参训人员交通、餐食、实操耗材、考核验收等全部相关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天。
5	1.合同总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3.付款方式：**（具体以财政拨付款项时限为准）** 3.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启动资金；

	3.2 服务成果经过上级部门与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3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3.4 最终以采购人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支付。 3.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	质量保证：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
7	安全责任：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技术服务、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1.磋商供应商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在采购人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3.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办公人员，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由专人负责管理的、专业化项目团队。
9	**验收：** 1.成交供应商保证顺利通过县残联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并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10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其它：** 1.供应商须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

	总价及其他事项。 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具体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 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2. 项目地点：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完成 2026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工作。

对全县 334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就业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就业和创业，让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接受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满意度不低于 80%，培训服务内容包含：场地租赁、师资授课、学员教材资料、参训人员交通、餐食、实操耗材、考核验收等全部相关服务。每期培训人数要求：约 80 余人，期限不少于 5 天，共 4 期培训。

其他：依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项目其他服务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前附表中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按照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6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市残发〔2026〕10号）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结合实际情况，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二、服务内容

对全县334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就业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就业和创业，让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接受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满意度不低于80%，培训服务内容包含：场地租赁、师资授课、学员教材资料、参训人员交通、餐食、实操耗材、考核验收等全部相关服务。每期培训人数要求：约80余人，期限不少于5天，共4期培训。

三、服务条件及对象

1.具有本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

2.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3.具备接受培训学习的条件和能力；

注：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四、服务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确保质量。

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结合残疾人掌握的技能、自身条件和意愿，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帮助残疾人选择适合投入小、易操作、见效快的项目**（具体培训如下）**，并在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有效帮助和服务，提高培训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在培训实施过程中，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强化目标，搞好服务。

A .政策理论与综合素质提升

（1）惠残政策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残疾人事业部署、中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惠残政

策解读。

（2）心理励志教育：情绪管理与压力疏导、人际交往与社会适应、自我认同与潜能激发。

B.果业实用技术

（1）苹果、翡翠梨产业现状与市场行情分析；

（2）建园规划、冬季修剪、土肥水管理等栽培关键技术；

（3）苹果、翡翠梨标准化生产与提质增效技术；

（4）果品储藏保鲜实用技术；

（5）果品电商基础与品牌建设入门。

C.AI 技术基础应用

（2）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及生产生活应用介绍；

（3）简易实用 AI 工具实操体验（AI 语音、AI 写作、AI 图片生成等）；

（4）AI 赋能残疾人就业创业应用场景讲解。

D.短视频拍摄运营

（1）短视频平台认知、账号定位与基础设置；

（2）手机拍摄构图、用光、稳定拍摄实操技巧；

（3）剪映等手机剪辑软件操作：素材剪辑、字幕、配乐、转场特效；

（4）短视频内容策划、文案撰写，结合果品特产、残疾人励志故事创作内容；

（5）作品发布、标题封面优化、基础数据分析、用户互动运营。

E.残疾人自我康复

居家自我康复训练、日常护理保健、并发症预防、膳食营养调理、简单安全康复动作实操指导，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2.规范建档，按时上报。

培训机构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应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向县残联提交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及管理制度等。

3.加强绩效，确保实效。

培训机构要严格绩效管理，对残疾人就业和发展生产的情况要进行跟踪指导。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县残联及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组对培训机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完成质量和内容达到方案服务标准才予以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培训资金。

4.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人员名单:由县残联提供本次培训具体人员名单,共计 344 人。

4.2 学校配备:满足培训服务需求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培训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规范;确保培训场所符合无障碍要求，具有方便残疾人学习、实习、生活的无障碍设施设备;授课教师具有相应资质。

4.3 培训形式:以集中办班的形式开展，学校按培训计划天数制定对应的课程安排，免费发放教具、教材等，培训时间每天不少于 8 课时。

五、商务条款及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

2.项目实施地点：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服务工作。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启动资金；

5.2 服务成果经过上级部门与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5.3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5.4 最终以采购人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支付。

5.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技术服务、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6.1 磋商供应商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在采购人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3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办公人员，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由专人负责管理的、专业化项目团队。

7.验收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保证顺利通过县残联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并验收合格。

7.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二.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从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磋商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报价情况、否决报价情况、合格的报价情况、磋商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评分比较、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其排列顺序、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3）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计入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2.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2.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磋商文件；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1）采购项目的规模、标准和项目特点；

（2）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评审；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赋分）；

（4）磋商开始，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次序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5）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及最终报价；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7）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8）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四.响应文件评审

4.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评审表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出具承诺函）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出具承诺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注：以上评审因素若有任一项不具备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磋商报价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评审因素若有任一项不具备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3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赋分评审，满分 100 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25 分）	报价（25 分）	1.评审范围：有效的磋商响应总报价（指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总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19 分）	师资团队（10 分）	①拟派项目组人员实施培训授课的教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2 分，满分 6 分。 ②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专职辅导员或具备专业心理咨询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的计 1 分，满分 2 分。 ③培训机构具有一定专职管理人员；具备 2 名专职管理人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计 1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承接过残疾人实用技术/农村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 3 分,最高得 9 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能体现残疾人培训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	服务方案(56 分)	培训课程方案（20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需求组织开展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形式及流程③培训内容及配套服务④课程设置⑤考试考核。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 5 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施硬件设备（10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相关培训设施硬件设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满足培训量及培训工种的各类教学设备、场所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教学设备照片及文字说明等相关材料）②对其提供的培训配备硬件设施的科学合理性进行阐述。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 2 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教学质量控制制度（16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教学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质量管理责任制度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③教师负责制度④教学质量考核体系。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 4 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10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培训残疾人突发疾病的应急预案；②培训过程中突发特殊情况处理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 2 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5.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5.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8.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8.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8.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8.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政策性扣减

9.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响应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2.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磋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

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 0.5%的扣减，最多扣减 2%。

2.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可要求供应商出具成本说明，如供应商所提供成本说明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ZHGJ-2026-150

（正本或副本）

2026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备 注	

备注：

1、第一次报价表随响应性文件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一致。

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列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限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 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详细分项报价内容依据项目编制服务内容具体列报。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及文件其他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填写服务应答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磋商要求的指标（如有）；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见附表 2）；

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见附表 3）；

4、项目服务培训课程方案；

5、项目服务培训设施硬件设备方案；

6、项目服务教学质量控制制度方案；

7、项目应急预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

本项目拟投入师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未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真实性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5.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附表 3:

业绩汇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后附—业绩采购合同）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及磋商文件中第三章合同前附表**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附件 1）**

（3）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出具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出具承诺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1.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